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2847号

申请执行人金明忠,男,1959年3月17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孟进平,男,1967年11月17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153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因执行需要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(第73条)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31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孟进平名下座落于浦东新区芳华路329弄20号6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